

人口生育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 初探『女人史』一書的性別分析觀點*

趙蕙鈴**

壹、前言

長期以來，生育這個課題始終被每一個國家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中國大陸的一胎化政策、歐美先進國家的獎勵生育政策都是顯而易見的。不論它們分別採取那一種政策，無非都是著演於整體社會結構的發展。剛於北京閉幕的世界婦女大會（一九九五年九月）中，中國大陸的人口政策是諸多先進國家批閱的對象。美國第一夫人希拉蕊在演講中指出，國家不應干涉婦女的生育、墮胎與家庭計劃。中共人大代表則認為，中國社會有它自己的問題要面對，所以一胎化政策並無不當之處。我們在此並非要分析這個爭論的整個脈絡。但是從這種爭論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的一個事實是，多數國家仍然認為生育與性別的平等、國家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除此之外，當一個國家的生育結構發生重大變遷時，同時是意味著社會也發生相當大的變遷。薛承泰教授(1995)指出，台灣在三十年間完成了人口結構的革命。從1960年到1990年間，人口出生率從千分之三十降低為千分之十；男女比例從105：100拉大到120：100；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的比例從18：1，變成現在的4：1¹。以性別比例來說，這種變化對台灣社會的婚姻市場將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在筆者近來所做的田野調查也發現，許多中藥店都賣有生男孩的秘方。有一家中藥店宣稱，只要花一萬八千元就能保證一定生男孩²。而前去嘗試的婦女也相當多。張維安（1994：115）也指出，

*本文曾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小型研討會。感謝高承恕教授、陳介玄副教授、翟本瑞副教授、陳介英博士，以及劉邦立、陳敏郎、何彩滿等同仁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再者，感謝「婦女與兩性學刊」兩位評審委員的審查意見。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1. 見薛承泰，「台灣的社會變遷——從人口談起」，發表於「台灣光復五十年發展經驗」系列講座，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辦。參見楊蕙菁，「台灣男女比例拉大為一百二十比一百」，聯合報，1995. 7. 31，第17版。薛承泰指出，以歐美國家來說，要使人口結構產生如此巨大的轉變，至少需要一百年才能完成，但台灣在三十年中就完成。他又指出，儘管以前的時代重男輕女，但是「人算不如天算」，使得男女的比例還能維持在正常的狀況。不過，拜現代科技之賜和各式「秘方」，醫學發達提供婦女更大的選擇權。很多婦女傾向於生育男孩，男女比例因此逐漸拉開差距。

在中國歷史上，「不重生男重生女」的情形，可能只有在楊貴妃時代做為“異例”在詩人筆下出現過。長期以來中國人總是偏愛生兒子，在這種不重生女重生男的傳統之下，一對夫妻如果沒有生下男孩，可能會成為丈夫另外再娶的理由。在今天，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生一個兒子就不再生的情形，比生一個女兒後便不再生的情形來得多；或者生了兩個女兒之後，有很多人會再生一個看看，甚至不生一個兒子不肯罷休的也還有。……雖然在今天這種生男、生女的差別已經縮小許多，但是無法否認的，我們的社會還是對此存在著差別的態度。

本文也無法在此對這種態度提出詳細的分析。但是從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來，勢必會對台灣社會未來的性別生態、婚姻市場，甚至對社會的總生產力產生相當深遠的影響。

從上述的資料與分析來看，生育結構是個關鍵的社會議題是不容置疑的。然而它所影響的層面卻是相當複雜而無法一語道盡的。是故本文只是初步地從年鑑學派(The Annales School)所編著之『女人史』(A History of Women, Vol.1-5)的分析角度，來看人口生育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之間的歷史關係。亦即回到西方古代至中古世紀以前的生育情境，從裡面來勾劃早期社會中的婦女所面臨的生存情境，以及相應之下所進行的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內涵。

貳、『女人史』一書的基本觀點

『女人史』這一套書的兩位總編輯杜比(G. Duby)與裴洛(M. Perrot)是年鑑學派的新生代。他們二人指出，兩性關係並非年鑑學派的首要焦點。年鑑學派一直比較著重的是經濟局勢與社會的範疇。但無疑地，年鑑學派已經相當敏銳地感受到新的婦女歷史。這其中有一個重要因素影響了他們，亦即受到法國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事件的撞擊，使得歷史學家開始關注邊緣團體與少數人團體，以及他們與核心權力之間的關係(Duby & Perrot, 1992: xvi-xvii)。對歷史學本身而言，女人的位置一直是邊緣的。在知識的認知上，女人也是輔助或附屬的。雖然女人歷史的分析並不是年鑑學派的核心，但在他們

2.此家中藥店位於高雄市五甲路一帶。根據筆者的探訪，許多婦女在不孕或未生男孩的情況下，會求助於這類型的偏方。這種偏方的特徵在於一方面讓不孕者受孕，而且透過藥膳中不同份量的調配，可以影響生男或生女。

的帶領之下，我們得以重新認識女人的歷史。這麼說並非是過度誇大他們的觀點，而是從他們的分析觀點中，我們可以有另一種了解歷史本質的可能性與選擇性。

戴維斯(N. Z. Davis)與史考特(J. W. Scott)指出，『女人史』這一套書是一種“新的歷史類型”(A New Kind of History)(Davis & Scott, 1992 : vii-viii)。那麼它是“新”在何處呢？他們指出，這套書的作者們所要解釋的是，婦女們在各種不同的情境與時代下所展顯出來的意義。他們看待性別(gender)的角度在於，它是被社會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生活所建構的，同時性別亦會反過來建構它們。在這五冊中，他們運用了各種不同的方法與理論的取向，來研究婦女的存在與生活。而且對本書來說，婦女們的情境是要從經驗(experience)與表述(representations)這兩方面的意義上來加以分析的。他們也認為，婦女們同時是論述的客體與行動的主體。因此，婦女們怎麼講她們自己與男人怎麼說她們之間的距離，便成為是這五冊書所極力要勾劃出來的圖像 (Davis & Scott, 1992 : viii)。潘特爾(P. S. Pantel)也在「當代的婦女與古代史」(Women and Ancient History Today)一文中指出，許多研究古代史的專家認為，有必要超越婦女的歷史本身，以便研究兩性之間的關係。因此對於生產、財產、禮物、儀式的態度、死亡或穿著的研究，使得我們有可能了解古代世界中，兩性角色是如何被分配的，以及空間是如何被組織以反應這些分配。所以學者們開始有系統地研究，在性別區分(sexual division)之下的各種古代言論，如：神話、歷史、詩詞、傳奇小說、醫藥論文、哲學等(Pantel, 1992 c : 465)。但是在此潮流之下，方法論上的爭議也相伴出現。因為對於兩性之間的區分，已經被過份地使用一種相對立的客體來加以描述（如，公與私）。這引發人們開始去思考一個問題，亦即論述的形式(forms of discourse)與社會實體(social practices)之間的關係是如何呢(Pantel, 1992c : 466)。對於這個問題，『女人史』一書的基本觀點在於，“誰”（主要是男人）講什麼話不是最關鍵的，最關鍵的部份在於他們為什麼要這麼講，以及他們的論述反應了什麼樣的社會實體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practices)。對於社會實體結構的瞭解，唯有還原到歷史脈絡中，才不會出現言論形式與社會實體認知之間的落差。

再者，『女人史』一書強調，在研究婦女歷史的同時，男性絕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他們不只是提供各種論述的主體而已，他們也同時是被分析的對象。以歷史的本質來說，歷史不等於男人史，而是兩性互為建構的歷史。因此也就不存在「女性是沒有歷史」的問題。對於此一觀點，當下有許多人提出一些批評。這些批評認為，在研究女人史的時候，何以也把男性放在很重要的位置？換言之，研究女人歷史的時候應該捨棄對男人的

研究。潘特爾認為，這種批評反應了當下一些分析觀點的片斷化特質，以及它們基本上是跟著學術潮流在走，因而缺乏建立一種更寬廣的歷史觀點與視野。然而，『女人史』一書便是希望跨越既定的先驗概念，將問題還原到歷史本身的脈絡中，來認識歷史與社會的本質是由兩性所共同構築起來的。

簡言之，他們所秉持的主要觀點是，性別與社會之間是互為建構的。對他們來說，女人史是一部長時段的歷史(a history of the long duration)(Duby & Perrot, 1992 : xvii)。因此，有必要回溯到歷史的初期，以讓我們更瞭解女性的生活情境及其轉變的過程。本文就是立基於『女人史』一書的素材，試圖將西方的女性在中古時期之前的生育情境加以描繪。分析這樣的議題，有助於我們認識性別的本質，以及瞭解性別與社會之間互為建構的方式與過程。從結構上來說，這種互為建構的過程是為建立性別秩序與社會秩序。其意義在於，性別秩序的建構是為保障社會秩序；而社會秩序則為性別秩序提供一套規範。換言之，二者互為所用，而終究是要使合法性的社會系統能持續地再生產。

參、婦女的生活世界與生育： 女權主義與『女人史』觀點之分野

在中古時期之前的時段裡，所有社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如何延續它的生命力以求得生存，亦即社會再生產(social reproduction)的根基如何維繫。從歷史上來看，英格蘭直到西元一七四〇年起，出生率才持續地高於死亡率(Braudel, 1986:566)。長期以來，婦女與嬰兒的死亡率一直很高。這種高死亡率是人類長期以來所無法掙脫的命運³。一直要到現代醫學的發展之後，這個問題才獲得解決(Rousselle, 1992 : 297-298)。我們雖然無法由此肯定整個歐陸的人口增長狀況，但可由此推論人口持續且穩定的增長，至少在十八世紀上葉時才出現。因此，對十八世紀之前的社會而言，唯有能夠保障最基本

3.以古羅馬社會為例，在西元117年時，總面積為518萬平方公里，總人口為六千萬人。當時總人口的生命期望值是20-30歲。嬰兒死亡率為20%。對當時人來說，一位婦女在生產時如果沒有死掉，那她將有很大的機會看著她的小孩死去。生了12個小孩，最後只存活2個的例子，也是大有人在。我們也可以從父母親在廟宇中的祈求平安與憂嘆聲中，看到嬰兒的存活與成長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其它像嬰孩的平安物、咒語亦是相當普遍地被使用(Rousselle, 1992 : 299-301)。而婦女在生產時的死亡率為5-10%(Rousselle, 1992 : 298)。而且在當時，不同社會階級之間的死亡率並無差異。這意味它是一個總體性而很難掙脫的命運。

的人口生育(demographic reproduction)時，社會才能擁有最基本的再生產動力。在這個歷史脈絡之下，生育這個議題便相當關鍵了。

從生育這個切入點上來說，婦女的位置是相當關鍵的，因為女性具有生育的能力。當社會面臨高死亡率時，女性的角色分配對於人口生育的影響相當大。而對於社會再生產來說，首要議題便在於人口如何能夠不斷生育與存活。羅賽勒認為，人口的生育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因為它不是單純的人口生態學而已。我們可以看到關於動物的人口生態學，但沒有關於人類的純人口生態學(Rousselle, 1992: 302)。這是因為人口的生育，是性別的議題，也關係著社會整體的生態結構。換言之，人口是生物上的生育，但卻是鑲嵌在社會再生產的結構之內。甚至可以說人口的生育是為社會再生產負責的。在此觀點之下，女性的生活可以說與人口生育結下不解之緣。因此我們很明顯地看到，古代婦女的生活圖像是受特定社會實體(social practices)的影響與塑造的，包括對婦女的婚姻、生育與宗教的各種規約(Pantel, 1992a: 5)。這意味著生育的議題，並不局限在它自身，而是指向性別關係及社會秩序的結構與轉變⁴。

但是對於人口生育這個課題的討論，七〇與八〇年代的女權主義者，顯然有不同的切入點與看法。她（他）們對於婦女處境的看法是，男性透過過政治領域，來貫穿男人支配女人的意識型態，以便達到正當性的剝削關係。因此他們也將批判的對象，擺在政治領域這個基點上。特里絲坦(A. Tristan)指出，女權運動在本質上顯然就是政治性的，因為這項運動是要把剝削行為從它的根源，包括從男人與女人的關係，從日常生活開始凡是有剝削行為的地方，都重新加以批判(Tristan; Michel, 1989: 129)。對於這個問題，Michel(1989)進一步指出，

不論是右派或左派的政治意識型態，都把社會生活和私人生活分成兩個不同的範圍，在社會生活這個範圍裡優先權屬於男人。女人則被驅逐到私人生活裡。女權主義者指出，這種區分是政治性的，它掩飾了剝削行為與女人依賴男人之間的基本關係。婦女被禁錮在家庭裡繁殖社會所需的勞動力：社會對此一點也不感激，認為那是『女性的生物特性』而非屬經濟範疇。……。因此女權主義的鬥爭應從這個角度出發，讓婦女意識到她們所受的第一層剝削就在於這種家

4. 羅賽勒指出，在羅馬的世界裡，生物不是唯一決定婦女生存的因素。社會對於再生產而言，也起著與自然能力一樣的影響作用。每一個社會都需要像羅馬帝國一樣，塑造一個屬於它們自己再生產生命的方式。因此，我們要問的問題是，生育的危險性如何被社會來分配？……同時我們也應該研究社會的配置的改變，對於古代以後時期的婦女生活產生什麼影響(Rousselle, 1992: 297)。

庭生產，這是使她們在經濟、文化、政治等其它方面處於劣勢地位的主要原因(1989：129-130)。

換言之，對當代女權主義者來說，男人透過政治意識型態這個機制來掌控對於女人的支配權。婦女的生育行為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女性是在以男性為中心的政治意識型態下被定位的。在他們看來，問題的癥結在於女性的本質被有系統的扭曲。西蒙波娃就認為，所謂「母性」並非與生俱來的，是後天學習的。她說：「女人被剝削——她們讓自已被剝削——名義上是為了愛」(Schwarzer, 1986：15)。這種論述基本上是要對社會建構出來的女性本質加以批閱，甚至指出它是在一種無意識的情況下為女人所欣然接受。

女權主義者的一些觀點，顯然與『女人史』一書有相當的分野。在後者看來，男性或許在政治部門上支配了女性。但是社會包含了人口、農業、文化、宗教、經濟與政治等部門。不論它們分別屬於底層結構(infrastructure)或上層結構(superstructure)，部門之間互為影響、衝突與依賴的關係是不能視而不見的。因此，男性在政治上的支配不能說明所有的故事。同樣的，『女人史』一書也不會天真地認為人口生育這個議題能夠闡明有關性別的一切內涵。但是，從歷史基點上來說，人口是處於長時段的歷史與社會結構當中，因此若把人口生育的問題放回歷史脈絡，至少可以讓我們瞭解它對性別秩序的影響與意義。同時也可以從一個比較深層的向度上，來瞭解性別關係的歷史建構過程。在這種認知的角度上，『女人史』一書不願意很快地用“男人支配女人”來說明性別關係。因為他們認為，支配的模式是複數的(modes of domination)。而複數的意義在於，當我們談到男人的支配，並不是意味著女性是無權力的(powerless)，而是意味著必須重新去探究女性權力的本質，以及它與男人權力之間的關聯(Duby & Perrot, 1992：xx)。換言之，權力的本質與形式，不一定只展露在社會生活的公領域上。碟碟不休、沉默寡言、撒嬌、枕邊細語、眼淚等等的肢體語言容易在女性身上看到，其原因何在呢？是否這也是權力的另一種面貌？廚房是否也是產生權力的場域之一呢？再者，任何一種對於女性的束縛或評價，並不只是使女性受限制而已。它們對男性約制效果也是顯而易見的。例如，

從象徵層次上來看，女性的月經可能也有完全不同的意義。雖然已經有許多理論來解釋女性月經的產生，但是每個月的月經已成為男性的敵人。因為經血是

女性身體污穢與不潔的表徵，這使男性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如期所要地接近子宮。因此，經血作為夏娃原罪的一種象徵，既是對女性的一種詛咒，也是女性所擁有的一種力量(Farge, 1993: 502)。

上述這一段話說明了許多的規約、束縛或論述，即使表面是針對女性而起，但男性依然也是無法完全擺脫它們的力量。而人口生育這個議題亦是如此。我想這個向度是十分值得深思的。

肆、人口生育的歷史情境及其社會論述(social discourses)

對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來說，人口生育是一個相當原初性的問題，也是相當核心的問題之一。具體的例證便是由許許多多的文化權威與意向來完成人口生育方面的性別角色分配與性別論述。而這些內涵其實就是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內涵。

在進行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時，有兩條基礎結構是它的根基。一是物質性條件，二是社會性條件。以物質性條件來說，主要是指大自然對人類的支配，如：黑死病、鼠疫、蝗蟲、冰雹、水患、乾旱等。而社會性條件則是指人類試圖掙脫自然力量的努力，包括醫學的發展、衛生條件的改善、糧食的改良與營養的補給、生育的計劃，乃至於婚姻制度的設計等⁵。這些都是影響人口生育的基本條件。本文就是要從人口生育的歷史情境，來掌握中古時期之前的婦女生活情境及其內涵的轉變。正如羅賽勒說，每一個社會都需要塑造一個屬於它們自己再生產生命的方式，而生育的危險性正是由社會整體來承擔與配置的(Rousselle, 1992: 297)。因此人口生育這個向度可以說是瞭解性別關係與社會結構的一扇窗。以下就從三個部份來分析古代社會如何面對人口生育的問題，以及

5.所謂社會性條件，也就是透過人為的建構來達成一些社會需求。以性別這個議題來說，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影響相當大。希沙(Sissa, 1992)認為，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建構了性別的分類(the category of gender)。從哲學的向度來說，他們二人將性別差異(sexual difference)與其它類型的差異關聯起來。其次，我們也可以從羅馬法的內容中看到性別的區分(sexual division)不是自然的事實，而是作為司法上的規範。從這兩方面，我們都看到性別不只是性別，因為透過知識與法律，它被有系統地加以分類與定位。其目的就是為了建立一種具有連續性與合法性的社會組織。因此不論是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或是羅馬法，它們的立論結構其實都源自於實際上所面對的社會再生產的問題。這一部份將在本文第四部份中進一步分析。

在此架構下對於性別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一、生育條件與情境

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來自於哲學家、神職人員、醫學家與法律的論述，都將女人的唯一功能指向生育。如果我們將生育這個議題還原到歷史的脈絡，我們便可以發現，生育本身是讓人感到恐懼的。所以每一個社會都要想辦法建立一套生育的秩序。包括何時結婚、什麼條件下生育可以降低風險、如何計劃、如何避孕，甚至像墮胎也是重要議題。

古羅馬社會所有社會階級的生育風險都相當高。新生兒在生產時或因感染而死亡的情況，在貴族階層是極為常見的(Rousselle, 1992 : 298-299)。而且除了生育時的危險之外，婦女們都極為擔憂不孕的情況。許多的病理學家都對婦女的停經進行診察，因為這可能是因為子宮受到感染。而子宮受感染是會導致不孕的。我們也可以從談論男性無能的材料中，看到不孕在當時的確是一個問題。一般都認為男性的無能是由於營養失調，而與婦女的停經較無關係。而羅馬帝國在西元四世紀末時發生食物短缺，也的確使男人與女人無法順利完成生育(Rousselle, 1992 : 299)。從裡我們至少可以從當時的物質條件與醫藥衛生條件的困頓，瞭解到完成生育所面臨的限制與挑戰。這會使得生育成為社會關注的核心。我們可以先從以下三方面來說明生育與社會之間的互動形態。

(一)結婚年齡、早婚與青春期

對於古代女性而言，結婚是必然的命運，並且被認定一定要成為母親。在天主教時代以前，未婚女性是相當少見的。而且對於何時結婚、與誰結婚，女性本身幾乎沒有參與的機會。多數的婚姻是由父親與未來的丈夫共同商議來決定的。在羅馬法中將結婚年齡定為十二歲，但實際上還是由父親來決定的。因為在整個羅馬帝國內，多數人並不是這麼早婚的。像在希臘地區，女孩子多在十六到十八歲時結婚，亦即多在青春期的後才結婚(Rousselle, 1992 : 302-303)。但是有些資料則顯示摩洛哥女孩經常是在青春期之前結婚。基本上，早婚的基本判準在於是否已達青春期的。

這裡的問題在於，早婚的現象是否普遍呢？更關鍵的問題是，這種早婚是否能夠說婚姻已經完成了？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十歲或十一歲的人結婚，也可以看到十三歲的母親。如果這是真的，那意味著她們必須在十二歲以前就到達青春期的。但事實上是很難證實在青春前期結婚的女性，是否與他們的丈夫有性關係。對於這些無法真正獲得答案的問題，羅賽勒認為古代醫學家如何認定婚姻是相當關鍵的 (Rousselle, 1992 : 303-

304)。這些醫學家的論述，一方面反應社會的需求；另一方面則具有引導社會的力量。羅馬人相信，基於科學的理由，女性必須在青春之前結婚，因為早一點的性關係可以促進月經的開始。一位醫學家(Soranus)即認為，處女會導致陰道的閉塞。在這種觀點之下，認為處女的性行為應早於月經的觀念是存在的。由此來看，青春之前結婚應是相當普遍的(Rousselle, 1992 : 304)。這種推論如果能夠被確認，那是因為以當時的生育情境來說，社會必然要尋求或建構出一套有利於生育的價值體系。所以除了上述的觀念之外，還有一些判準是用來建構適合生育的條件。諸如：臉部的膚色、骨盆的寬度、醫學上所認可的狀況，以及認為女性的身體不應太柔弱等(Rousselle, 1992 : 304)。

這些觀念多數來自於醫學家。在人類的歷史中，醫生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論述者。而在面對生育時的高死亡率，醫生很自然地在兩性互動上提供許多的觀念。而這些觀念對於性別關係的支配力一直是存在。結婚年齡這個議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與何時開始生育有關。當生命期望值最多只到三十歲時，那麼愈早開始生育，就是有更多機會來生育人口。所以像羅馬法就把結婚年齡定於十二歲，醫學家也同時提供了許多觀點來支持。我們可以從他們對青春期的研究中，進一步得到佐證。根據當時醫學家的觀點，他們認為女孩子在十四歲左右到達青春。但是他們也認為可以透過外在因素來影響青春期的年齡。其中一位醫學家(Rufus)認為，不運動的女孩會較早到達青春，特別是那些不勞動的女性。他相當鼓勵早婚，不過他也告誡他們要很小心，因為子宮還不成熟，是不宜懷孕的。因此他建議女性多作生理性運動，以避免子宮的不成熟。另一位醫學家(Soranus)則認為以充足的食物攝取來促進月經的發展。這可以使女性在早婚的同時可以到達青春(Rousselle, 1992:303)。

(二)由丈夫所支配的家庭計劃：保障合法的繼承權

在羅馬帝國內，猶太人傾向於多子多孫。而在凱撒律法裡面則可以看到鼓勵父母扶養前三個孩子。對羅馬人來說，這裡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保障合法的世襲繼承系統。每一位羅馬的父親都希望獲得保障，避免家族的世襲被跟他無血緣關係的人所繼承(Rousselle, 1992 : 307)。所以在合法的婚姻裡面，丈夫有權決定每一個孩子的命運⁶。不過在法律上是禁止一個人接納並收養棄嬰的，但是窮人則時常拋棄或賣掉他們的孩子。所以國家有時候會支援食物、衣物，以防止殺嬰。新法後來則明訂禁止殺嬰。在這些過程裡面，父親還是擁有最大的權力，即使在他死後，他的遺囑仍然具有決定子女命運的

6.在當時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亦即丈夫不要的孩子是從懷孕那時起就可以不要，不過懷孕仍可繼續。而殘廢的嬰兒則例外。因為在父親有機會接受或拒絕嬰兒之前，產婆能決定孩子的命運(Rousselle, 1992 : 307)。

效力(Rousselle, 1992 : 308)。

基本上，人口生育不只是數量的多寡，更重要的是所生育出來的人口必須是具有合法性的。像希臘城邦裡面，只有自由人(freemen)生的孩子才具有市民權，就是為了保障城邦的合法性權力與義務。所以由丈夫所支配的家庭計劃，其意義除了對人口生育的數量負責之外，它也要同時對合法性的人口生育負責。在這種情境之下，賦予丈夫完全的決定權是一種社會性的建構。

(三) 避孕與墮胎

在家庭計劃的系統之下，避孕與墮胎不是限制家庭人數多寡的基本方法。它們有另外的社會意義。以避孕來說，它主要的作用是為了避免殺嬰、棄嬰的結果，也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生育及其危險。而避孕的方法主要還是來自醫學家們的教導。一位醫學家(Coitus)認為，取決於丈夫的配合是無效的，並且也很少被使用。醫學家建議男人不要留存精子，因為這對膀胱與腎有益。外科手術也相當少用。最常看到的想法是，如果丈夫的精子完全被太太的子宮吸收，那一定會懷孕。所以最好的避孕方法是避免完全吸收精子。假如婦女在性交後立刻站起來並沖洗生殖器，就可以避孕。此外像子宮套與陰道沖洗的方法，也常被使用，但效果有限。一般最基本的方法則是服用藥劑，像瀉劑、催吐劑等，因為不同部位的攝取可以類似於使用在引發墮胎。在地中海國家，這種方法被廣泛地使用，因為子宮就像胃一樣，可以使它的含有物吐出來。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巴巴里人(Berber)仍然用藥劑來保護未婚女性(Rousselle, 1992 : 308-309)。

古代對於墮胎的認定是相當嚴格的。當時甚至把墮胎視之為隱藏通姦的一種方式。而參與墮胎的醫生則被視之為與通姦者同罪。醫學家(Soranus)認為，只有當孕婦太年輕，可能因懷孕而傷及子宮時才能墮胎。在羅馬，關於墮胎的處理與認定來說，如果使用機器上的方法（如金屬製的探針），墮胎可能會被以謀殺罪起訴。假如隨著藥劑之使用而死亡的話，就視同是毒死人的罪。不過，羅馬對於毒藥、春藥與藥劑的區分並不明確。“毒”只要不使人死亡就沒關係。但是藥劑的效果是無法預測的，所以墮胎者本身不需負責任。一旦出事，只有配藥劑的人會被控告。墮胎藥則是一個特別的案例。通常只有在配藥者被認定之後，針對墮胎的審判才會立即開始。而春藥與墮胎藥是一樣的情形(Rousselle, 1992 : 309)。

基本上，法律並不懲罰墮胎或拿掉小孩的生命，但是如果母親死亡的話，就一定要受法律的懲罰。而認定女性是不是墮胎的受害者，是由她的丈夫來決定。如果丈夫認為是的話，那麼這個案子會送到法庭審理。從審理的判決中看來，配藥者不論好或壞，通

常是女性。如果一位婦女因幫助她的朋友墮胎而使她致死的話，將冒著被休離、失去嫁粧與監禁的危險(Rousselle, 1992 : 308-309)。所以從避孕與墮胎來看，我們很清楚地看到社會的力量如何保障生育的進行。它們之所以被嚴格的規約，首要目的在於降低不必要的女性死亡率。其次則是間接地保障合法性的繼承系統。因為由於通姦而可能導致的懷孕，是可以在這個系統之下而被適度地約束。

(四)小 結

綜觀來說，羅馬社會之已婚婦女的命運是生產「合法」的子嗣。這不只是涉及婦女生存的生物性事實，而是還包括這個事實所要展現的社會與倫理的結果 (Pantel, 1992a : 7)。在羅馬法中是直接將婚姻的目的界定為生育。由於法律認為婦女結婚是為生育子女，所以如果一直沒有生孩子，妻子就會相當憂慮。有一種文獻便足以說明這個事實。它是用來稱讚那些沒有小孩的婦女願意主動提出離婚，以便讓他的丈夫與能夠生育小孩的婦女結婚(Rousselle, 1992 : 315 -316)。這些法律上與教本上所出現的論述，其實都指出了生育的完成是一件相當重要但卻有很多困難的事。它的困難在於當時的嬰兒死亡率相當高，而且婦女在生產過程中是相當危險的。「一位婦女在生產時如果沒有死掉，那她將有很大的機會看著她的小孩死去」(Rousselle, 1992 : 299-300)。這句話充份說明了當時的歷史情境。具體來說，在整個羅馬帝國內可以看到的一個事實是，婦女與她們的丈夫都到神的面前祈求，希望能保護他們未出世、剛出生的或正在成長的子女。因此，我們不一定要看統計數字，只要我們去聽聽父母們在廟宇中的憂慮聲，我們便可以知道嬰兒的死亡率是相當大的威脅(Rousselle, 1992 : 300)。而且除了這方面的威脅，當時對於不孕的恐懼也相當明顯。

面對這樣的一種歷史情境，它不是個別性的問題，更不是個人可以解決的。所以關鍵的問題是，一個社會如何來面對這種生育上的危險。當一個社會有著高死亡率的時候，婦女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便成為影響人口結構的關鍵質素。所以說對於婦女角色的認定，必然是社會性的，而不只是人口生態上的表徵⁷。那麼婦女的角色是如何被社會所認定呢？相應於高死亡率與不孕的威脅，社會出現了一些生育上的論述。例如，懷孕婦女都很害怕流產。所以為了保護為出世的嬰兒，醫生認為應該在懷孕期間戒絕性交的行為。

7. 婦女生命中的生物生態情況，大部份是由社會組織所決定的。在古代地中海世界裡，婦女是沒有選擇空間的：一個婦女不能選擇獨身生活，沒有婚姻選擇權，也不能在成為寡婦之後再婚。但是對於人口的生態來說，社會因素必須被考量進去，因為社會所面臨的是生物上的命運及其婦女的死亡率。因此，一旦人類必須很實際地去面對再生產的問題，那麼人口的生態或生態上的人口學就不再具有意義了。婦女很自然地會被定著在這個努力之上（係指再生產這個事實）。（Rousselle, 1992 : 302）

在醫學的文獻中也提到，丈夫要很小心地計劃時間與環境，以使得受孕的機會能夠極大化(Rousselle, 1992 : 316)。甚至認為夫妻之間的關係，最好只是為了生育。換言之，丈夫疼不疼愛妻子是不重要的(Rousselle, 1992:323)。以下我們可以再從其它方面看到對於生育議題的一些更具體的社會論述。

二、生育作為論述的客體：

從以上的描述中，我們看到一些基本的生育情境，以及相應產生出來的一些社會建構。它們已經初步地讓我們認識到生育與社會力量之間的一種互動關係。但是社會力量的支配從不會在此停滯下來。它的力量會更進一步地穿透到其它場域，例如對於身體的認知，以及對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建立。

(一)身體層級(body hierarchy)的建構

首先，對於人口生育的延續來說，除了要克服自然上的高死亡率與不孕之外，男性直接面對的是女性這個主體。我們可以看到，中古時期的思想仍然是在恐懼之下建構出來的，而其中之一便是男人在心理上對女人之先天性的恐懼(Thomasset, 1992 : 68)。這種恐懼主要是指女性的生殖能力。男性克服這種恐懼的方式之一，便是再建構一套生育的論述，以便在某種程度上來舒緩這種恐懼感。他們認為生育過程的主動性是在男性身上，女性只不過是提供場所而已。這便出現了一種立基於生育上的身體層級。蓋倫(Galen)認為女性與男性的的性器官是彼此的反射，唯一的不同是在於男性的器官是完美的與回歸到外在的，而女性的器官則是不完美的與回歸內在的(Thomasset, 1992 : 46)。中古醫學物理學家發現，女性的器官很難加以詮釋。其中一個理由是因為他們選擇了男性做為模型。例如，他們就忽略了陰蒂這個器官。雖然莫斯動(Moschion)已經注意到陰蒂這個結構，並給了它名字，但也僅止於此。因此“陰蒂”這個字是沒有意義的(Thomasset, 1992 : 46-47)。再者，立基於神學上的原則，也使得對於女性胸部（指乳房）的重要性，變得很難被詮釋。它們認為胸部是提供新生兒乳汁的器官，只是被漂白的經血而已，除此之外它什麼都不是(Thomasset, 1992 : 47)。但事實上，陰蒂與胸部都與性慾、性高潮有關係。這裡所反映出來的是女性的性慾是不受重視的。

因此，如果我們認為器官是很客觀地從它本身的結構來加以觀察的，那是很天真的。陰蒂這個例子顯示出它之被接受，是由文化權威與意向所決定的。而對於女性腹部器官的看法，也仍然是如此(Thomasset, 1992 : 52)。以傳統亞里斯多德學派的觀點來說，他們認為精液是木匠，而婦女的經血是木材。女性只是不完整的男性(Thomasset,

1992：57)。簡單地說，在生育上，男性提供移動的形式與原則。精子扮演藝術家的角色，來決定胎兒的性別與將來的形體。所以只是借用母親的身體來工作，母親的身體只是一個物理性的場所，就像一種工場的型態而已（Sissa, 1992：70）。爲了完成生育的目的，經由身體層級的建構對兩性關係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我們所認知的“男性是主動，女性是被動”的印象，便與此有密切的關聯。不過這個問題並不因此就有了定論，因爲到了十二、十三世紀時，女性的性慾之樂的問題開始受到重視。這使得身體層級的論述對兩性關係的影響有了不同的結果。而兩性關係也自然地有了一些內涵上的轉變。這一議題將於下一部份再討論。

(二)生育、婚姻與家族：以十二世紀法國貴族社會的婚姻模式爲例

再者，我們可以看到的事實是，婚姻一直是與家族的關係不可切分。從古代希臘的城邦制以來，婚姻一直是社會策略的核心⁸。而婚姻作爲一種策略的意義，正是在於它是社會關係結構的具體表顯。潘特爾(P. S. Pantel, 1992b：233)指出，婦女的生物性本質，只有當她是生活在一個特定的社會脈絡之下才會顯現出來。所以女人不只未來是母親，她同時也是家庭間交換的商品，而且也被定著於特定的宗教功能上。換言之，女性的角色特質並非完全由生物性的本質所決定，而更是社會性的建構。從婚姻這個向度來看，它是建構社會關係的策略。但是婚姻之所以能作爲重要的社會策略之一，則是由於它與人口生育有密切而直接的關聯。在中古世紀裡，有兩種婚姻模式。一是北部法國王朝貴族社會的婚姻模式(the lay model of marriage)，它是爲了保障社會秩序；二是教會的婚姻模式(the ecclesiastical model of marriage)，它則是爲了保障神聖的秩序⁹。今以第一種模式來說明生育、婚姻與家族之間的關係。透過它們的關係，我們可以更清

8. 佛內特(Jean-Pierre Vernant)說：「婚姻是針對年輕女人的，正如戰爭是屬於年輕男人一樣」。這句格言並不意味著在古代城邦裡，婚姻對男人是不重要的。事實上，婚姻的策略經常是社會關係的重要內涵與向度(Pantel, 1992b：233)。拉度克(C. Leduc)亦認爲，從荷馬時期到古典時期，希臘的婚姻被組織成禮物的贈予。禮物不只包括新娘，還包括特定項目的財產。從婚姻內對於禮物的安排，我們可以瞭解到不同城邦的政治結構的發展(Leduc, 1992：239)。

9. 教會的婚姻模式是對應於貴族社會的婚姻模式。教會所關注的不是對早期社會的抵制，而是永恆的救贖。它的設計是針對兩個問題而起來的。一是再生產的功能。因爲上帝賦與婚姻的職能是持續性的生殖活動。二是迫切地需要遏止人類本質上的肉慾衝動。唯一使性行爲合法的地方是婚姻。除此之外，所有的性行爲都是通姦、亂倫與被詛咒的。更進一步來說，生理行動必須嚴格地附屬於生殖的慾望上，所有的享樂必須盡可能地被排除。因此，教會強調婚姻裡兩顆心的結合，並且主張它的有效性是更應立基於訂婚，而不是結婚，而且特別是兩個個人之間的允諾。教會因此無意識地傾向於反對家族在婚姻上的權力、反對貴族社會不相配婚姻的概念，更進一步反對男性的優勢。因爲它阻礙了兩性在婚姻契約與義務上的平等性。簡言之，由教會所建立的規則相當不同於在道德上的社會符碼所發現的規則。教會的婚姻模式堅持異族通姦與一夫一妻制。在教會裡面，亂倫的概念，呈現前所未有的嚴格（七等親）。教會也譴責通姦，但是對男人與女人的標準是一樣的。它也不同意寡婦再婚，更嚴厲地譴責離婚、廢嫡(Duby, 1991：15-17)。

楚地瞭解生育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十二世紀貴族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族或兩代的家庭¹⁰。在當時，婚姻不是兩個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之間的協定或契約。這些家族時常透過婚姻來達到聯盟的目的¹¹。所以公開的儀式是相當重要的。公開儀式是爲了賦予婚姻公開的認同與社會的正當性。這其實是作爲一種手段來使結構的穩定性不受危害。因此婚姻是不可以秘密進行的。它要求非常公開化的慶祝，一大堆人集結在儀式當中，目睹完成轉讓新娘到另一個家族的過程；而一間臥室、一張床，則是預期新娘能早日成爲母親。也就是說透過婚姻而將生育嵌進一種秩序裡面(Duby, 1991: 4)。在兩家族的協定之下，其中一個家族放棄一位女人，另一個家族則接受或認可一個女人。這時，婚姻的交換包含一個女人，更進一步是預期的母職、她的血緣，以及所有從祖先那裡所繼承的一切，都會帶到這個新家族中來(Duby, 1991: 3-5)。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婚姻最大的象徵意義在於將生育納入一種合法的社會系統裡面。而這個合法的社會系統就是以家族爲基本的單位來延續。

進一步來說，貴族社會的婚姻模式已經運作出一套規則系統¹²。其中之一是保障合法子嗣的繼承權。這種貴族社會的婚姻模式，其根本目的可以分爲三部份來說。一是，在這種倫理之下，婚姻是用來規約性衝動的，其唯一考量是世襲財產的利益。長久以來，只要沒有含括繼承的問題，婚外性活動是被允許的。但另一方面，太太只能接受她先生的精子，以免其它男人的血緣佔有繼承的位置。這是俗人階級的道德符碼裡，相當嚴厲

10. 家族這個單位在很長的時間以來都是最基本的。它是由父親、母親、子女、其它未婚親屬、僕人群所組合而成的。這個團體的架構是由家族(house)來表顯它的結合與聚合力。這些家族有其特定的功能，用來說明他們傳統的貴族地位與保有軍事力量。男性在所有貴族家族裡佔居支配的位置。而家族內的女主人亦扮演重要的功能，她管理家族經濟、女僕與年輕子女。這個基本結構形塑了一整套對於關係與差異的態度。在尋求權力關係的表達時，家族內的結構是很好的比喻，尤其是對領主、公國與王國內的封建領主與封臣之間的權力關係(Duby, 1991: 3-4)。

11. 婚姻對家族間的聯盟很重要。在這點上，我們可以發現三方面的內涵(Duby, 1991: 5-6)：

- ① 婚姻協定對兩個家族的未來都相當重要。因此決策是相當重要的，正因爲它的重要性，所以不能由個人單獨來決定，而是要由兩個家族的負責人來談。
- ② 協議對兩個家族有不同的影響結果。其中之一是將一個陌生人引入他們的家族，也就是新娘成爲家族的一部份。在某種程度上，這個女人經常還是像一位侵入者，很難取得信任。她是一個受懷疑的對象，當其丈夫有一些不幸或災難時，焦點也時常會轉向她。對另一個家庭來說，已經奉獻出一些實質的東西，而尋求補償。這也是爲什麼我們經常看到這對夫婦的小孩與其母親的舅舅十分親近的原因。
- ③ 契約保障了這個已婚婦女的自主權，包括對她的嫁妝與她所繼承的東西。然而，無可懷疑的是，實際上這些權利是由她的丈夫來掌管。如果她的丈夫死了，就由她的兒子和其兒子的下一代繼承者來掌管。父親與母親的繼承最後變成一個整體。在這個社會裡，女人未曾從嚴格地附屬中脫離是一個事實。

12. 它的系統可以從兩方面來講。一方面，這個制度首先被設計來保護那些無法在婚姻情境中獲的安全感的人。寡婦與孤兒被認爲應該獲的國王的特別照顧，其次是王公貴族的照顧。而那些不受家族保護的仕女或女士，甚至未婚男性，他們的交往權利是被保證的。另一方面是用來保護世襲的財產，以保留已婚夫婦的小孩的經濟位置。

地譴責婦女通姦行爲的原因之一。二是，這種道德上的符碼，並不需要一夫一妻制的結構。寡婦可以很自由地再婚，丈夫也能夠休妻。但是休妻不只是在通姦的問題上。例如，爲了獲得另一個太太的世襲財產的利益，或者因爲太太遲遲未生兒子，或者因爲如果跟另一個女人結婚會使家族獲得很大的利益等情況，都可以休妻。很重要的一點是，廢嫡（休妻）也是可以透過兩個家族之間的安排而達成，而且這已經成爲一種很有秩序的態度。最後是，很強烈地傾向於同族通婚。表兄妹之間的婚姻，可以再結合先前已經分散的世襲財產。因此，即使仍然禁止家族內或親近家庭團體之間的婚姻，但是在三等親的範圍之外，亂倫的觀念已經不具有嚴格的意義(Duby, 1991: 6-8)。這三個目的充份說明了生育的進行被有系統地納入婚姻與家族的關係脈絡裡面。

總之，到了十二世紀，我們所看到的婚姻模式，基本上還是繫於生育與保障合法子嗣的繼承權。婦女在婚姻中的角色與位置，在一定程度上還是繫於生育問題之上。而家族之間的婚姻交換，除了要獲得其它的社會權力之外，如軍事權力、政治權力、經濟權力之外，對於生育的完成與諸多制約的實踐，仍是明顯可見的。

(三)持續性權力系統的建立

從以上兩點，我們幾乎已經可以明確地看到，生育行爲與兩性的身體認知，以及生育與婚姻之間有密切的內在關聯。而它們作爲一種被論述的客體，正是社會力量穿透到人口生育上的具體展現。不管這些社會力量是從何而來，我們已經可以深刻地看到它背後所承載的結構，正是極力建構一種具持續性與正當性的權力。從社會的角度來看，這種持續性的權力是爲了保障具有合法性的社會系統。姑且不論這個系統裡面的性別關係是如何不平等，或者誰受到比較多的約束。但是從這種需求來看，它不正是反應著女性是歷史實體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重要到社會（男性）必須花很大的力氣，從外部的環境來建構一種屬於他們所掌控的制度，以降低女性可能對社會系統所產生的影響力。事實上，生育這個問題隱涵了男女地位的交互轉換與變動。因爲我們可以發現，爲了完成生育的社會功能，女性所受到的社會約制愈來愈多。這使她們的再生產能力，愈來愈依附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之下來被定位，也使得生育能力所具有的潛在影響力量逐漸地薄弱。但是同時也可以發現，男性所受的社會約制並沒有相對減少，反而也是愈繫愈牢。例如從歷史的脈絡來說，在教會的婚姻模式建立之後，因爲強調兩性在婚姻契約與義務上的平等性，因此就把男性與女性所必須遵循的標準視爲一樣的。所以當女性被規範的同時，男性同時也必然是被規範的對象。換言之，可以從人口生育所引發出來的兩性關係的規範、孩子之正當性地位與合法繼承的問題，以及婦女對孩子的監護權的規定中，看到

兩性社會地位變動的過程。以今天的法國來說，走上街頭去爭取子女監護權的人不是母親而是父親。這可以說是在生育這個議題上的一種歷史轉折。

不過在這些歷史轉折當中，有一個東西是長期持續而且變動相當緩慢的，也就是建構一種持續性的權力系統以保障社會再生產的動力能源源不絕。首先，如果要建立一種持續性的權力系統，關鍵的議題即在於繼承權與監護權的設定。在古代社會裡，一般來說，子女都不是繼承母親的。母親與子女之間的關係是自然的連帶，而不是合法性的連帶(Thomas, 1992 : 91)。所謂不是合法性的連帶，便是指女性不可能擁有持續性的權力。所以，非連續性權力始終是女性所面對的最根本事實(Thomas, 1992 : 106)。繼承權是爲了保障男性支系的連續性權力。對於這個問題而言，其本質對於瞭解婦女地位是相當關鍵的。因爲即使被允許繼承母親這一邊，也不是因爲她是他們的母親，而是因爲她已經被視之爲是父系的親屬(Thomas, 1992 : 94-96)。這充份地說明了一個婦女的社會位置，只有在家族中才可以被界定出來。女人只能是太太、母親與女兒。她們的功能只是爲了生養子女。她們的工作只是家務內的事(Casagrand, 1992 : 78)。而一般人都認爲婦女在本質上是輕率的。繆肯伯(Beaucamp)就認爲女性應該被排除在公共領域、司法領域之外。因此兩性之間的差異也時常是來自於法律的界定(Thomas, 1992 : 126)。由此可以看到，婦女之所以不能擁有監護權，可能不是因爲她的能力真正不足，而是因爲她們的活動領域已經完全限制到她們了(Thomas, 1992 : 129)。這些限制是一種規範，它至少反應的是一種持續性的權力系統的建立，也是保障合法性社會再生產的堅強防線(Thomas, 1992 : 129)。

其次，也可以從社會分類來維繫一個持續性的權力系統。對於婦女的分類，其根本還是繫於家庭的。而家庭則是透過婚姻來連結的。所以對於婦女的分類主要是立基於在婚姻。例如最常見的分類爲處女、寡婦與已婚婦女(Casagrand, 1992 : 73)。對婦女加以分類的目的在於建立生育在家庭與社會中的合法地位。而確立生育的合法地位則是權力系統能夠連續的重要基礎之一。中古世紀對於婦女分類的努力可以說是空前未有的。他們爲了道德的、教學上的目的，來建立分類的系統。分類的判準則是相當簡單的，因爲在傳統上，女人們(women)很少被視之爲是社會上先天的一部份，而只是被放置在女人(woman)這個基本的範疇上(Thomas, 1992 : 73)。簡言之，分類系統之所以被認爲是必需且重要的，是因爲它是社會價值系統的指標與結果，同時也是有益於人口生育的進行。

(四)小 結

從生育的情境與條件，以及生育作為論述的客體當中，有一條主軸是顯而易見的。亦即男性透過生育這個場域，來解釋或建構他們自己與另一性之間的關係。當生育作為論述的客體時，其實是對於女性的表述¹³。而提供表述內容的則是醫學家、神學家或神職人員、道德家、司法官、哲學家與教育家等。若把這個結構放回歷史的脈絡，便很清楚地看到生育的危險性，是由社會、男性與女性所共同分擔的。社會透過不斷地再結構化性別關係，而提供延續社會再生產動力的角色。而男人與女人所分派到的任務，則是受「社會論述」這個機制的影響與塑造，並在遵循這一套規則之下來完成生育的任務。

三、人口生育的另一章：性慾之樂對兩性關係的影響

湯姆賽特(Thomasset, 1992: 43-44)指出，在中古世紀之前，女性解剖學的敘述，都集中在她們的初始功能，亦即直接指向生育。而且女性一向被視為未受心靈鍛煉的身體，一種為她的內在器官——特別是她的性器官，一種令人不安的自然力——所控制的東西。進一步來說，女性基本上是自然的創造物。而所謂的“自然”則是意味著那種創造了宇宙並且保存它的秩序的動力。在中古時期的法國，“自然”這個字有時候就是指生育的，特別是指女性的性器。這麼強的一股力量的確令人感到畏懼。那麼社會如何面對這一股力量呢？首要的方式還是建立身體層級的結構。但是這股令人不安的力量並不因此而消失，因為性慾之樂(sexual pleasure)的存在是事實。再者，誰能確定女性在性行為中一定不是主體呢？雖然直到中世紀才真正去面對性慾之樂這個問題，但這並不意味著它以前不存在或不重要。性慾之樂可以說是在文化意圖上而被故意忽略的。

事實上，在面對人口生育這個議題時，性慾之樂這個問題是無法真正被迴避的。對於陰蒂、胸部的忽視是順應著文化的意圖。但是誠如神學家所認為的，為了確保人類的永存，令人討厭的性交行為是必須在享樂之下完成。蓋倫甚至為此提供了科學上的辯解。他說，性器官在自然上比皮膚更加敏感，因此那些部份在強烈慾望之下成為能夠極端享樂的所在地。教會很謹慎地規約性方面的事，要使婚姻成為神聖的事物，所以也轉而注意到性慾之樂的問題。亞里斯多德學派則否定女性的享樂，但多數神學家是蓋倫學派的，因此他們變得不只要關注女性的角色，而且同時也要界定符合規矩的行為範圍。不過所

13. 「表述」(representations)是『女人史』一書的核心的概念。從研究取向上來說，它具有再建構化女性的歷史經驗的意涵。戴維斯與史考特(Davis & Scott)認為，婦女們的情境是在經驗與表述的意義上來加以分析的(1992: viii)。杜比與裴洛(Duby & Perrot)也認為，對於女人史而言，與其說是描述或講她們的故事，不如說是較接近於有關她們的表述。女性是很少講她們自己的故事的(1992: x)。

有對於性方面的討論，基本上還是繫於生育的問題上。不過，像Hildegard of Bingen就比大多數中古時期的作者都富詩意，而將婦女的性慾之樂比擬為太陽的光輝。也有人把婦女的性慾與潮濕的木材相比，很難被點燃，但是可以燒很久。男人對女人的神秘熱情一直有著很大的興趣(Thomasset, 1992 : 60-61)。這些觀點可能是更接近於歷史實體的。誠如涂爾幹所言，一種現象能夠成為普遍，並且一直存在，一定有它的理由，以及有它存在的利益(Durkheim, 1986 : 78)。性行為除了可以達成生育的目的，如果沒有性方面的享樂，那它的存在本身勢必要大打折扣了。我們可以發現，在十三、十四世紀出現了男女之間的性行為是互惠的認知。不過這些認知對於生育秩序的影響可以說是相當緩慢的。

進一步來說，性慾之樂曾經只是對男人才有的。後來是由於阿拉伯的醫學作品被引介到歐洲，才讓人們認知到女性性慾之樂是重要的，而且妻子的義務也是很明確的，因為男人並不比女人有更多的性慾。具體而言，在十二、十三世紀時，亦即這些醫學作品被翻譯之後，才出現女性在性慾享樂上具重要性的觀念(Thomasset, 1992 : 60)。雖然這種認知對生育及性別關係所產生的作用力還是相當有限，但是長遠的影響卻是不可忽略的。具體而言，許多丈夫都希望在已經有三個子女之後，仍然繼續與太太有性關係。但是當避孕的效果還很不好的情況下，如何來做呢？雖然我們無法清楚知道當時墮胎的情況，不過除非我們假定墮胎是很普遍的，特別是對上層階級來說，否則瞭解貴族家庭低出生率的唯一可能便是夫婦是相當禁慾的(Rousselle, 1992 : 317-318)。亞里斯多德也說，在有了三個子女之後，婦女便失去了她們對愛的品味(Rousselle, 1992 : 318)。這都說明了在生育這個問題上，性行為本身已經成為重要的課題。性行為的認定對性別關係的影響並不立即產生，但卻是一種重大的突破點。因此在中古世紀時，對於女性圖像的認知已經有相當大的轉變。他們開始面對性與再生產之間的關係，並且愛慾藝術的觀點也認同了婦女有權利享樂。這些都與生育有直接關係的。因此，我們可以說性慾之樂的議題將生育的內涵豐富化了。在此同時，兩性的關係勢必受到影響。這也就是說，從『女人史』一書的觀點來看，對於生育的不斷建構與再建構，其實正是對於兩性關係的建構與再建構。

伍、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生育與性別區分的本質

人口生育在成為建立性別秩序的核心時，同樣是要建立社會秩序的。我們從生育的各種論述裡面，可以看到兩性之間的區分愈來愈明確。一方面，我們看到在生育過程中所建立的性別層級，包括身體上的層級。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了性別之間的地位關係，在婚姻、家族與性慾上不斷有相互對應的變化。這兩方面都指向一種性別區分的建構。這種性別區分的確立與運用，與生育是息息相關的。換言之，人口生育所指向的性別秩序，其實是社會再生產的底層基礎。那麼由人口生育所建構出來的性別秩序，具有什麼重要的意義呢？又如何過渡到社會秩序呢？從人口生育這個切入點來看，它與我們視之為當然的性別差異有密切的關聯。事實上，當我們將性別差異視之為當然時，是犯了很大的錯誤。人類學家米德已經很明確地指出，與其說兩性特質的差異是生物性的，不如說是由社會所建構的¹⁴。

因此，我們必須瞭解的議題是，性別區分具有什麼重要性與意義？從人口生育這個向度來說，性別區分的社會建構之所以必要，而且能夠完成，就是立基於規範女人如何成為母親、男人如何成為父親。換言之，男女兩性之間必須有其各自的社會位置與義務。但是這種性別區分的建構，不能只是在理念上進行，而是要將之具體化與制度化。以羅馬社會為例，「羅馬法」是一股強大的社會力量，它為兩性的區分建立了一套法律上的系統，進而成為一種規範。這一套規範對合法生育與繼承權做了完備的建設工作。

在今天，性別的區分已經被視之為當然，但是在羅馬時期，它不是一個簡單的事實，而是一種規範。作為一種規範，就是屬於社會性的建構，而不是自然的事實。羅馬社會

14.米德(M. Mead)在新幾內亞的三個部落的研究，正好分別是屬於「男性」特質分類的社會、「女性」特質分類的社會，以及與我們社會相比正好是兩性特質分類「顛倒」的社會。以下表來說明。

<p>I、Arapesh 男性、女性：兩性之性情相近，都保持著我們社會所謂的女性的傳統習俗，都是屬於有教養的類型，文雅、善良、渴望幫助別人，兩性都憎恨暴力、不自私。</p>
<p>II、the Mundugumor 男性、女性：兩性都殘酷無情、自私、性慾旺盛，他們喜歡嘲笑打罵孩子。所有成人都易於動武力，他們乞求罪惡的魔力來破壞對方的園地。</p>
<p>III、the Tchambuli 男性：圖虛榮，好嫉妒，多愁善感，用羽毛和圖畫來打扮自己，一天大部份時間都花在儀式的房裡，嘮叨不已，善雕刻與繪畫，相互爭吵，愛比較華麗的衣服。 女性：攻擊者，負責養家活口，衣著樸素，勞動配合的很好，很活潑，親切，會做生意。</p>

本表來源：張維安（1994），頁111。

就從法律上來進行性別的社會建構。這是一種人為的區分，以應付自然區分上的不足或缺陷。換言之，在羅馬帝國的時候，性別區分作為一種規範的意義是藉由法律來確定人類社會只有兩個範疇——男性與女性——的事實。如此一來，人們就必須堅信每一個個體是從屬於這兩個由法律所訂定的性別中的一種。換言之，兩性的存在與區分是社會組成的合理規則。此種二分的原則可以說是完全由法律所確證的，並被認為是理性的、合理的，而且是可靠的、正統的(Thomas, 1992: 83-84)。進一步來說，如湯姆士(Thomas)所指出的，性別區分是法律系統(legal system)最根本的憑藉。而羅馬法將性別區分視為是司法上的事，就是在確立這個憑藉。而且唯有當它不是一種自然的事實，而是一種義務性的規範時，才能作為法律系統的憑藉。我們可以看到，直到這種決定性的事實被認知之後，我們才有可能瞭解羅馬婦女合法地位的特質。而這個特質就如同是一種組織性的規範，它的永存是被親屬法所確認的，而對社會的再生產負責。也就是透過親屬法，來制度化男人與女人為父親與母親。

從這個角度來說，司法機器的實際運作，其目的就是為了使兩性分工與社會再生產能成為持續不斷的過程。並且經由這個合法的系統，會立即將兩性方面的問題轉換為法定的規範(Thomas, 1992: 85-87)。因此，透過法律來建立的性別區分，其實是要建立一種更長期、穩定的性別秩序。換言之，性別秩序要能夠作為一種長期綿延的結構，尤其是要達到權力的連續性，便必須透過法律的制定與執行才能建構出來。透過繼承法的內容分析，可以說相當深刻地指出一種人為界範(artificial boundaries)所產生的制度性意義。在此基點的瞭解上，才有可能瞭解當時婦女所面對的一種被合理化的劣等地位。由此也才能瞭解血緣關係不能當成最重要的繼承依據，而是由一種合法連續的原則來支配。這種原則的基礎便在於：「整體來說，父系的繼承秩序是一種立基於權力的一體性與連續性的基礎，而在司法上的一種建構(Thomas, 1992: 96)」。因此，透過司法機器的運作來建立性別區分的事實，是把人口生育的問題加以制度化的極致表現。在此機制的運作下，性別區分的本質已經不是客觀上的本質差異，而是為社會再生產負責而產生的人為區辯。由於它，人口生育會進入一種制度化的規範來完成；另一方面，一種正當的權力系統也才能夠長期持續。換言之，法律這個機制使性別秩序能夠更制度化地被建構。但是我們也不要以為性別區分就從此會一成不變。事實上，它會隨著歷史的潮流而有所轉變。而轉變的動力不是因為制度上有顯著的變化，而是因為性別之間的交互關係一直是不斷在進行的。

陸、結 語

「正當性與道德性的論述，共同界定了對男性與女性行為的合理限制(Arnaud-Duc, 1993: 80)」。換言之，任何的社會性建構，都同時對兩性產生約制。而對於人口生育的社會性建構，也必然同時對兩性產生約制與影響。尤其是從生活世界來看，人類對於物質生活的限制並無太大的選擇¹⁵。這個限制帶給性別關係的影響與支配，可能遠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雖然宗教、道德或法律，乃至於亞里斯多德等對於女性生活的論述仍然如影隨形地存在。但這些論述對婦女生育的影響終究不是全面的。在生活世界當中，生育是一個複雜的結叢。它緊緊地將兩性繫在一起，並且透過各種形式的規範來界定兩性的相對位置與義務。在人口生育的歷史結構之下，兩性的命運是被清楚地定著在為社會再生產負責的。

然而或許有一個問題會出現，亦即兩性的命運似乎是大不相同的？從提供論述的對象來看，除了產婆之外，幾乎都是男性。我們能否立基於此，就宣稱這是男性對女性的支配呢？答案可以為「是」，也可以為「不是」。因為還有一種支配是兩性都無法置身其外的，也就是歷史對人類的支配。歷史情境對於人類的支配是長期的、全面性的。男性與女性都在被支配的領域裡。我們或許可以在公共領域、司法領域或政治領域中看到，男性比女性更有機會掙脫出來而支配女性。但是除此之外的社會場域呢？這也是『女人史』一書一直認為要從生活世界來看問題的原因。因為歷史對人類的支配，是活生生地展顯在生活世界當中的。

從性別秩序到社會秩序，其關係的複雜，正如歷史實體的複雜一樣。本文不可能將它們之間的關係做完整的勾劃。但是透過本文，我們至少可以開始重新思考日常生活世界對於性別秩序的影響，進一步應該重新定位社會秩序中「支配」的本質。在『女人史』的視窗裡，至少已經看到女人的歷史經驗可能是極為豐富的，所謂“女人有沒有歷史？”的質疑根本應該不存在的。女人歷史的意義在於，「除非女性被嚴肅地看待，而且性別關係也被認為能夠影響事件與社會變遷，否則是沒有女性的歷史的」(Duby & Perrot, 1992: xv)。同時，男人對於女人的諸多認定與論述觀點，並不是意味著女性不是歷史

15. 布勞岱(Braudel, 1986: 592)指出，直到工業革命之前，人類整體的成長都是在與“可能的限度”(the limits of possible)搏鬥。

的主角，反而更說明了女人在歷史中的位置是顯著的，否則男人毋需花這麼大的力氣來說明他們眼中的女人。雖然自古代以來，我們很難聽到女人自己的聲音，但是歷史的本質是男人與女人共同對話的結果。正如社會的本質也是由女性與男性所共同互動的，缺少任何一半，社會便不足以成爲社會。在沒有確立兩性之間的實際互動內容時，只從政治領域的“支配”來說明一切的性別關係，是否忽略了生活世界與其他社會場域的作用呢？

『女人史』一書不斷地強調一種更寬擴的歷史視野，其實就是要回復到許多更基礎的結構上來看問題。人口生育就是一個相當根本的基礎結構。在前言中所列舉的一些現象，無非也是說明生育這個議題的根本性。雖然這個議題本身並不熱門，但是它的重要性卻不亞於任何政治性與經濟性的議題。我們可以預見，台灣目前與未來的人口生育結構，仍然會對性別關係的社會建構產生一定的支配力。雖然其影響的方向與程度，會與工業化之前的社會有所不同，但它絕不會消失。其它社會亦是如此。因此，當我們在討論所謂女性議題或性別關係，乃至於民族的存亡時，人口生育是永遠不可能被忽視的基點。人口生育這個基點是生活世界中的一大塊，也是國家命脈中的一環。忽略了它，等於是將兩性關係的核心視而不見，也等於不重視民族命脈的延續。簡言之，本文從人口生育的社會運作中看到的性別秩序，雖然只是建構性別秩序的一部份而已。而且由人口生育的建構中所展現出來的社會秩序，也不等於整體的社會秩序。但是它的重要性卻是真實存在的，並且到今天還是具有實質的影響力。

參考文獻

張維安

- 1994 「生活世界與兩性關係」，婦女與兩性學刊，5：109-131。台北：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Arnaud-Duc, N.

- 1993 "The Law's Contradiction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4, G. Fraisse & M. Perrot(eds.), Pp.80-11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audel, Fernand

- 1986 Civilization &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Vol.3):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N. 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Press.

Casagrande, C.

- 1992 "The Protected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70-10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N.Z. & J. W. Scott

- 1992 "A New Kind of Histor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vii-x.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by, Georges

- 1991 Medieval Marriage: Two Model from Twelfth-Century Franc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uby, Georges & M. Perrot

- 1992 "Writing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ix-xx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urkheim, Emile

- 1986 社會學方法論。許行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Farge, A.

- 1993 "Protesters Plain to Se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3, N. Z. Davis & A. Farge(eds.), Pp.489-50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lapisch-Zuber, C.

1992 "Including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 (ed.), Pp.1-1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educ, C.

1992 "Marriage in Ancient Greec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 (ed.), Pp.235-2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ichel A.

1989 女權主義。張南星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Pantel, P.S.

1992a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1-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b "Marriage Strategies",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23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c "Women and Ancient History Today",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464-47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usselle, A.

1992 "Body Politics in Ancient Rom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296-3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warzer, Alice

1986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顧燕翎等譯。台北：婦女新知雜誌社。

Sissa, G.

1992 "The Sexual Philosophies of Plato and Aristotle",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46-82.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Y.

1992 "The Division of the Sexes in Roman Law",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1, P. S. Pantel(ed.), Pp.83-13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masset, C.

1992 "The Nature of Woman", in A History of Women, Vol.2, C. Klapisch-Zuber(ed.), Pp.43-6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人口生育與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 初探『女人史』一書的性別分析觀點^{*}

趙蕙鈴^{**}

(中文摘要)

時至今日，每一個國家還是都面臨著不同內涵的生育問題。在古代，婦女的角色幾乎是被定著於生育。在現代社會裡，則認為婦女應該在生育問題上有選擇權，並且這也是打破性別不平等的重要一步。由此看來，人口生育一直對婦女的社會角色與社會地位有相當根本的影響。因此，本文試圖從『女人史』一書的一些基本觀點與分析素材為基礎，來討論人口生育對於性別角色與秩序的影響。首先，當我們將人口生育的問題還原到歷史脈絡來看時，可以更清楚地掌握到男性與女性的社會角色是如何被分派的。換言之，伴隨著人口生育而進行的性別秩序的建構，是社會整體的問題，也是為社會再生產負責。因而不全然是男性對女性的支配問題。進一步來說，人類面臨的生活世界，對於女性的社會地位有著相當深層的支配力。再者，從表層上來看，行使支配權者多為男性，但這並不意味著男人是完全支配女人的。因為為了保障社會能夠持續不斷地維持一定的生產力，男人如何為父親與女人如何為母親是同等重要的課題。因此任何社會性的建構是同時對兩性產生制約的。換言之，我們不能說性別秩序是立基於男人對女人的規範，而是整體社會對兩性的規範。從人口生育這個課題來說，這兩種觀點是『女人史』對性別關係的分析觀點之一。

關鍵詞：人口生育、性別秩序、社會再生產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Demographic Reproduc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Order

*Hui-lin Chao**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kinds of problems in demographic reproduction for every state. In the ancient society, the Roman Law defined that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as procreation, and the law stated that women should marry in order to make children. In the modern society, many believe that women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make decision about their procreation. This is an important step to break gender inequality. We know that the procreation effects the social roles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very deeply according to the perspectives of "A History of Women" (Vol.1-5). I want to discuss these issues of demographic reproduc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order further.

Therefore, we should look into the social roles of male and female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order under demographic reproduction depends on the social roles. This is a social issue, and it take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ocial reproduction. At this point, we could not say that it was the male domination. The human society has the power that dominantes the social status of women deeply. On the other hand, it looks like that male is more powerful than female,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male dominates female totally. Defining the male as the father and the female as the mother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social reproduction are equally important. These are some of perspectives from this book.

Key words: demographic reproduction, gender order, social reproduction

* Ph. D. student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